##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光輝里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光輝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1  | 號次 相 片  | 姓名出。生                                   | 性別 出生地   | 推薦之  | 學   | <u> </u>                                | 經   | 歷   | <u> </u>   |  |  |  |
|--|---|---|--|--|---|---|---|---|--|--|--|--|
| 1  |   | 牛月日                                     | 1  | <u> </u>   |   |   |   |   |  |  |  |  |
| 2  | 1   |   |  |  |   |   |   | 事、高雄市左<br>長、高都國際<br>一家長委員會市<br>人羅傅宗親會理<br>「同鄉會理事、   | <ol> <li>協助獨居老人、身障、低收等弱勢族群辦理社會救助,使其獲得最妥當之援助。</li> <li>關懷銀髮族,定期健檢。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活動。</li> <li>里民權益及里內基礎建設竭力爭取,並不定期辦理活動及講座,以促進光輝里健康和諧。</li> <li>爭取增設監視器及路燈,讓里民住、行安全。</li> <li>積極消除登革熱及病媒蚊之發生,不定期環境噴藥以強化里內衛生之整頓。</li> </ol>   |  |  |  |
| □ 28 A. A. 2002年 12 年 1990年 12 中央 十月 中央 1 日本 1990年 1 | 2   | 宋<br>第<br>01<br>月<br>27                 | 男南   | 無  | 海軍官校專修科66年  | 年班畢業                                    | 光輝與莒光社區<br>志工<br>莒光國小幼稚園  | 獨居長輩送餐<br>志工  | 1.舉辦醫學講座、成人三高免費健檢及流感疫苗接種。 2.結合專業機構,推動社區長照2.0。  二、安全: 加強社區巡守,更新增設里內監視器,警民連線,掃除治安死角。 三、關懷: 1.爭取老人福利。 2.照顧弱勢族群。 3.關懷單親家庭。 四、樂活: 1.實施水溝清理、消毒,落實督促巷道路面舖設,路燈維護。  |  |  |  |
|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 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次,以及其他,以及其他,以及其他,以及其他,以及其他,以及其他,以及其他,以及其他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用,但國上代表、里人選舉投票權。【上用居住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得隨同選舉人,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過學學人, 4. 選舉人應於規所之行。一次 4. 選舉人應於規所之,長衛所以刺刺發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擴影器,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刺關影器一直之以下關金。 7. 選舉人關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一者人,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刺情事之一者, 有期徒刑、拘役此科 最完 人與黑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或標示政黨、政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模示政黨、政 (4) 开援開票或妨礙人 多應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下 (4) 开援門票或妨礙人緣觀開出。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罪後, 應立即使用, 處一 在投票所回周三十公尺內, 喧噪自用, 處一 在投票所回周三十公尺內, 喧噪自用, 喧噪百千一,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新臺幣。 11. 選舉票顏色。 2. 區域養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養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養色。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個選工具 (四)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國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國後加以達安,告報到為何人。 4. 國後四人之一者無效: 1. 國選學學與發入之權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 6. 將選舉票內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定金衛第1項 候選人名 候選學定處罪 (121 條期可規定不得 (12 ) 奶害選舉之處罰 (16 ) 獨與人產 (12 ) 奶害選舉之處罰 (16 ) 獨與人產 (12 ) 奶害選舉之處罰 (16 ) 過數, 2 ) 以會選舉稅 2 ) 與有五十五條第一款規 2 ) 與 (12 ) 與 (12 ) 與 (12 ) 與 (13 ) 與 (14 ) 與 (15 ) 與 (15 ) 與 (16 ) 與 (16 ) 與 (17 ) 與 (18 ) , (18 ) 以 (18 ) , (18 ) 以 (18 ) , (18 |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了(包括當日)如果,所以<br>民國國區者,仍以<br>不知。<br>一方。<br>一方。<br>一方。<br>一方。<br>一方。<br>一方。<br>一方。<br>一方 | 二、支柱 知 界 之 法,不 服 響下受賣 選 印印 下至 ,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程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區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名者為限。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是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是,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一次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一次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 一次。一次。一次與學歷中人。 一次與學歷中人。 一次與學歷中人。 一次與學歷中人。 一次與學歷中人。 一次與學歷中人。 一次與學歷中人。 一方與學歷中人。 一方與學歷中人。 一方與學歷中人。 一方與學歷中人。 一方與學歷中人。 一方與學歷中人 一方與學歷史 一方與學 | 原 と と で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 等 102 條 第 102 條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6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10 條 第 111 條 第 112 條 第 114 條 | 犯意前第政項有一 二預預意十前意足違科違違選以一二 將在五意圈違新廣中報事違政定委人將犯審意政條各政條犯辦犯已一二三門剛之百依各列對之以犯或漁以之使生第臺第第、有聚聚行得票元妨工第幣電及、新第、,大受舉九中他推一推推第章選章記無干藉項利未十第政行於行財前用利下未候損六幣六六罷期眾眾。之所以害具四十視地雜臺五法依眾託票十自人薦項薦薦三之舉之為正涉名或,遂五一黨為該使物項以,有遂選害十二十十免徒包以 選四下或者十萬事方誌幣十人前傳人或七白受之第之之百罪、罪候當選動第包犯條項於之選。或之行包期犯人於三十五五之刑圍強 舉周罰擾,四元業政或二三或項播為罷條者刑候一政候四,罷或選理舉用之選來,其罪求攬徒罰當公條萬條條進:候暴 票三金亂處條以違府其十條非規媒政免第,事選款黨選十其免刑人由委或項第之定定名者區 他者期第刑之選眾第元第第行 選、 或十。投五、上反各他萬或法定體黨票二減處人或新人六他事法之拒負那 | 之則。在危倉中自自者、減極其則。因而查應記必及共和者、免除其則。 一元互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主條相定處態。 一於受黨辦理公賦人員黨內提名作。平用之。 辦理風內提名作業,應公育其機名作。平用之。 辦理風內提名作業,應公育其機名作。平用之。 辦理風內提名作業,應公育其機名作。平用之。 辦理風內提名作業,應公育其機名作。東和關事宜,並裁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等為公告後、應於五日的執論內政部的金。 成之國或機構,假借期的名義,行表則跨或之付批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關始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不正利益,行求則跨或之付批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建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建署,或為一定之保議或建署。 成一年以下行即提別。 如政之行之期間,不問期於則。 如政之行之期間,不問期於則。 如政之行之期間,不問期於則,持入以所者。一直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一個科科報營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別金。 成公園。或定關使被關係人服免案態態或音決者,以文字、圖畫、聲音、錄彩、演講或他法,散布蓋言或傳播不貫之事, 建成人者,應在更以下有期徒制。特別發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 以工明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金。 以工明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金。 以工明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金。 以工明之者,處都是以下有期徒刑,特別或與所不及以下別金。 以工明之者,處如以下有期徒刑,特別或其所主人員則能例。 類事處或其化上於第一項、第二以下有期徒刑,特別或其所主人員則能例。 類事處或其化上於所,或其一以下有期徒刑,約役或科斯查幣一萬 是是無則出身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稅之或其所主人員對離免案之進 歷史開始用場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稅之或其所主人。 如果可以有期提制。 如果可以有期提制。 如果可以有期提制。 如果可以有期提制。 如果可以有其是有,成果等額人員制止後份繼續公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稅之或科斯之不<br>是以下前則提制。 如果可以不可以完定者,應與不可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別證。 及代內、時職之人對論論。 如果可以下與結構則是一項,第一以下,第三,與一以下,以上,經<br>是一日而之以下別證。  是是一日而之以下或統計等。 在一日、項或第三可以上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理之有,處<br>是是一日而之以下或統計等。 在一日、項或第三可以上至前為之以下或於第一年,成<br>是是一日而之以下或統計等。 在第一年,第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經、之門,上中經<br>是是一日而之以下或統計等。 在第一年,定,可以上上百萬元以下別證。 及其則上不確之,於則是有,後<br>是是一日而之以下或統計等。 在第一年之期,後之所之為,。  是即其代入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對於自然可以上,經<br>是則,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對於自然可以上,經<br>是則,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與其代之及行為人。  是即於正常,在所則是則立以上則有自有,之與其所,在的之以上,經<br>是則,以之之則之,經<br>是則,此之之所,以之則,所則,就可以之,則,<br>是則,持之,則則,<br>是則,持之,則則,<br>是則,其之則,則則,<br>是則,<br>是則,其之則,則則,<br>是則,<br>是則,<br>是則,<br>是則,<br>是則,<br>是則,<br>是則, |  |  |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第 144 條

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村里 | 備註   |
|------|---------------|------------------|------|-------|---------|------|
| 0605 | 莒光國小莒光樓課後照顧班A |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後昌路842號 | 光輝里  | 2-15  | 光輝里     | 1鄰空鄰 |
| 0606 | 莒光國小莒光樓課後照顧班B |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後昌路842號 | 光輝里  | 16-27 |         |      |